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腾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拟将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